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四五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